

BEIKAO XIANXIU JIEDUAN

备考先修
阶段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2021年备考先修

一、考试总体情况及命题规律

1. 大纲基本结构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大纲分为四编共十二章，主要包括注册会计师从业所需要掌握的基本知识。

【第一编】法律概论，包括第1章法律基本原理。

【第二编】民事法律制度，包括第2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第3章物权法律制度、第4章合同法律制度。

【第三编】商事法律制度，包括第5章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第6章公司法律制度、第7章证券法律制度、第8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第9章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四编】经济法律制度，包括第10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11章反垄断法律制度、第12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 近年考试分值分布及各章难易度

章节	历年考试分值分布			考试题型	难度指数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第1章 法律基本原理	3.5	2	2.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2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2	3.5	4.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3章 物权法律制度	6	9.5	2.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4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	12.5	18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5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	7	7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6章 公司法律制度	4.5	11	7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7章 证券法律制度	24	17.5	21.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8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0	11	11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9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2.5	12.5	12.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案例分析题	★★
第10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5	3.5	3.5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11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5	4	4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第12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6	6	6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

3. 2021年考试整体变化

第1章 本章变动不大。主要为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

第2章 本章无实质变化。

第3章 本章变动较大。根据《民法典·物权编》进行修订。

第4章 本章变动较大。根据《民法典·合同编》《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修订。

第5章 本章无实质变化。

第6章 本章无实质变化。

第7章 本章变动较大。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主板中小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与退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面修订。

第8章 本章变动不大。根据《民法典》《民法典担保部分解释》修订。

第9章 本章无实质变化。

第10章 本章无实质变化。

第11章 本章变动不大。删除“与知识产权行使有关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特殊规定”，“经营者集中发垄断审查制度”一节进行重新编写。

第12章 本章变动不大。调整“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相关内容。

4. 考试题型

自从2009年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改革以来，试卷分为三个部分：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多项选择题（每题1.5分）；案例分析题（一般为4道题，题目的难度不同，分值也有所不同，其中有1题用英语答题可以加5分）。

5. 考试分值

近年考试各题型分值分配情况：

年份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2020	24题 24分	14题 21分	4题 55分
2019	24题 24分	14题 21分	4题 55分
2018	24题 24分	14题 21分	4题 55分

从分值比例来看，案例分析题所占的比重较高。近几年案例分析题分值一直保持在50分以上，加上英文加分，案例分析题如果全部答对，可以拿到60分。所以，复习时应加强案例分析题的解答训练。

6. 考试内容

从考试内容来看，对教材内容的考查更加全面，机考方式使考题更随机、更广泛地覆盖教材的知识点，因此要求考生更加全面地掌握教材内容。选择题有时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有一定的难度，要想正确选择答案，不能单纯靠记忆，还必须进行一些分析。

二、高分技巧及应试方法

1. 关于客观题

单项选择题难度相对较小，基础性强。多项选择题难度相对较大，每题有四个备选项，正确答案为2~4个，多选、错选、漏选均不得分。对于选择题的解答，要注意以下几点：

(1)除正确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其他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要注意区分。

例如，2020年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进行清算。下列各项中，应当以合伙企业财产优先支付的是（ ）。

- A. 清算费用
- B. 所欠债务
- C. 所欠税款
- D. 职工工资

【答案】A。应当最先支付清算费用，否则清算程序都不能进行。

(2)有时可以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不正确的答案。

例如，2020年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从物关系的

例如，“不符合法律规定”和“违反了法律规定”都是正确的。考生回答问题应直截了当，不必过多展开说明，切忌画蛇添足。

(5)如果确实不会，也不要完全放弃。案例分析题是按点给分的，如果说不出理由，仅对答案判断(或猜测)正确，也可以得分。例如，2020年案例分析题：“张某是否有资格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并说明理由。”即使不会解答理由，也可以在“有资格提出申请”和“无资格提出申请”中选择一个，运气好也可以得1分。

(6)主观题回答问题，要注意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考生应当先答出结果或处理方案，然后根据题目要求展开理由或说明根据。

三、本书特点及备考建议

作为中华会计网校倾心推出的梦想成真辅导丛书之一的《经济法经典题解》，围绕常见的考点，以大量的真题、例题和练习题帮助考生提高复习质量。

1. 本书特点

本书从结构上分为五个部分，将全部复习时间分为五个阶段：

(1)备考先修阶段。其内容是让考生对本科目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2)强化讲解阶段。本阶段按照章节顺序通过真题和例题，让考生逐步进入各考点的学习。

①考情分析。简单介绍本章概况，了解本章分值和考试题型，详细说明今年教材有哪些变化。

②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经典例题是列举近几年考试真题，进一步了解出题思路。考点精析提炼本考点所需掌握的重点内容。

(3)习题巩固阶段。本阶段按照章节顺序，通过大量的练习题，对本章内容做一次全面的复习。学习过程中的自我检查，了解自己的学习效果。

(4)跨章节主观题突破阶段。本阶段主要训练简答题和综合题的解题能力。

(5)决胜预测阶段。本阶段包括两套模拟试卷，可以让考生对自己的解题能力做一个实战检测。

2. 备考建议

(1)考生复习时应以大纲为线索，精读辅导教材。

(2)重点内容、重点掌握；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在“经济法”的考试中，有些考点出现在考题中的次数比较多，复习时对这些内容要多加关注。一方面做一定量的练习题进行训练，另一方面要研究历年考题的出题点，掌握出题的规律，熟悉答题方法，准确把握复习的难度和侧重点。例如公司组织机构、证券交易制度、票据伪造与抗辩等，几乎每年都有考题出现。

(3)在理解的基础上灵活掌握。考生在学习时，要善于归纳比较，对知识点要融会贯通。理清各概念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在理解的基础上记忆，并加强练习。

(4)该记忆的要记忆。本科目教材中有许多列举性的规定，很多条规定排列下去，没有什么规律，但往往又是考试经常出现的内容。如果不是先天就具有过目不忘的本领，建议一方面花一些时间通过熟读教材去记忆，另一方面通过做练习题加深印象。另外，“老”考生还要注意一点，以前已经熟练掌握的某个考点可能会由于教材修改发生变化，需要重新掌握。

(5)合理安排时间。考生用于复习的时间是有限的，只看书不做题，或者只做题不看书，

肯定都是不行的。所以在复习时，建议考生根据自己的学习习惯和工作情况合理安排时间。

(6)考前准备。临近考试的前几天，建议少做一些题多看看教材和辅导书，把我们学过的要点再梳理一下，以查错补缺为主。以前做题经常出错的再好好看看，不容易记住的再加深一些印象。在网校的平台上多做练习熟悉机考程序，不要因为操作等问题影响成绩。考试前一天，一定要充分休息，并提前做好准备，查好交通路线，熟悉考场；认真检查考试时所需要的身份证、准考证、文具等。考试当天，务必提前到达。答题时要沉着应对，一时答不上来的题可以先放一放。

每次考试过后，总是有人说难，有人说不难，年年如此。其实，难与不难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学习方法、工作经历和复习效果等。正所谓“会者不难，难者不会”，对于基础扎实且复习充分的考生，考试中出现的个别疑难问题无关大局。因此，对于2021年的考试，建议考生为自己留出充足的学习时间和复习时间，做好适合自己的学习规划，例如几月几日之前完成第几章。千万不要将经济法放在最后1个月才开始学习，那种认为经济法在考前突击一下、冲刺一下就可以通过的想法是行不通的，特别是法律基础薄弱的考生。多年来的事实证明，这样的学习方式对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来说风险巨大。因此，请广大考生尽量做到提早学习，抓紧准备。

最后，预祝参加2021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的考生朋友们**梦想成真**！



2021年考试变化讲解

关于左侧小程序码，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无论你是新学员还是老考生，本着“逢变必考”的原则，今年考试的变动内容你都需要重点掌握。微信扫码左侧小程序码，网校名师为你带来2021年本科目考试变动解读，助你第一时间掌握重要考点。

QIANGHUA JIANGJIE JIEDUAN

强化讲解
阶段 (2个月)

• • • • • 梦想成真辅导丛书 • • • • •



第1章 法律基本原理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内容在历年考试中主要涉及法律渊源和法律关系的有关规定，题型均为客观题，考点较少且比较简单。近几年考题主要分布在法律规范、法律渊源、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和法律事实等，分值在4分左右。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新增“习近平法治思想”。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法律基本概念★★★*



扫我解疑难

- A. 法受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
- B.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C. 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
- D.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答案】A

【解析】 本题考核法的特征。马克思所说的“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即表明统治阶级的意志必须服从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马克思的这句话所体现的法的特征是（ ）。

关于“扫我解疑难”，你需要知道——

亲爱的读者，下载并安装“中华会计网校”APP，扫描对应二维码，即可获赠知识点概述分析及知识点讲解视频（前10次试听免费），帮助夯实相关考点内容。若想获取更多的视频课程，建议选购中华会计网校辅导课程。

* 本书中用“★”来表示各知识点的重要程度。★一般重要；★★比较重要；★★★非常重要。

** 本书涉及真题均为考生回忆。

【思路点拨】法的特征：①法是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②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③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④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⑤法是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例题 2·多选题】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的规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七个法律部门。下列各项中，属于民商法部门的有（ ）。

- A. 民法 B. 商法
C. 知识产权法 D. 经济法

【答案】 ABC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体系。民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主要包括物权、债权、婚姻、家庭、收养、继承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商法是在适应现代商事活动需要的基础上，从民法中分离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法律部门，主要包括公司、证券、破产、保险、票据、海商等领域的法律规范。根据全国人大对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划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也被划入民商法部门。选项 D：“经济法”与“民商法”是并列的两大法律部门。

【例题 3·多选题】下列关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调整范围相互交叉
B. 法律属于社会制度，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
C. 法律规定的是权利，道德强调的是义务
D.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道德主要靠舆论、内心信仰和宣传教育等手段实现

【答案】 AB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与道德的关系。选项 A：从法律与道德之间的关系看，一方面，法律意识与道德观念紧密联系、相互重叠，法律规范与道德规范的调整范围相互交叉、相互包容。通常，法律所禁止和制裁的行为，也是道德所禁止和谴责的行为；法律所要求

和鼓励的行为，也是道德所培养和倡导的行为。另一方面，法律与道德也存在区别。选项 BC：法律属于社会制度的范畴，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法律规范的主要内容是权利与义务，并且强调两者之间的平衡，道德则强调对他人、对社会集体履行义务、承担责任。选项 D：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规范则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人的内心信念以及宣传教育等手段来实现。

【例题 4·单选题】（2018 年）下列各项法律规范中，属于确定性规范的是（ ）。

- A. 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B.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C.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
D.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答案】 D

【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规范的种类。确定性规范是内容已经完备明确，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范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范。选项 A、B 属于准用性规范，选项 C 属于委任性规范。

【例题 5·多选题】（2018 年）下列关于法的规范属性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是社会规范
B. 法是技术规范
C. 法是行为规范
D. 法是道德规范

【答案】 AC

【解析】本题考核法的特征。法是调整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选项 C 正确。社会规范，即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约束人的行为，法律是调整人类社会关系的重要社会规范（选项 A），但并不是唯一的社会规范；在规范人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方面，道德、宗教规范在不同范围和程度上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法律规范不同于道德规范，故选项 D 错误。技术规范，调整人与自

然、人与劳动工具之间的关系，如度量衡等，这些规范一般不属于法的范畴，故选项 B 错误。

【例题 6·多选题】 (2018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法律渊源的有()。

- A. 《支付结算办法》
- B.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D.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我国的法律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协定。选项 A 是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 属于司法解释。选项 C 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发布的，属于法律。选项 D 是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属于部门规章。

【例题 7·单选题】 (2017 年)关于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关系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法律规范等同于法律条文
- B. 法律条文的内容除法律规范外，还包括法律原则等法要素
- C. 法律规范是法律条文的表现形式
- D. 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一一对应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规范。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选项 A 错误。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选项 C 错误。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一对应的，选项 D 错误。

【例题 8·单选题】 (2016 年)下列关于法律渊源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部分修改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 B. 部门规章可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 C. 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人民政府就地方性事务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 D. 除最高人民法院外，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解释法律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渊源。没有法律或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部门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选项 B 错误。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所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选项 C 错误。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选项 D 错误。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法律渊源

1. 宪法

宪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特别程序制定的具有最高效力的根本大法。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

3. 法规

(1)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2)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有地方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地方性事务以及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4. 规章

(1)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就执行法律、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

(2) 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可以制定地方政府规章，其中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仅“限于城

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规章。

5.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司法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的总称。

6. 国际条约和协定

国际条约和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考点精析 2】法律规范

1. 法律规范的概念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体规定主体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的行为准则。法律规范是法律构成的基本单位。

一般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或称条件)、模式和后果三个部分构成。

2. 法律规范的种类

(1) 授权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2) 强行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

(3) 确定性规范、非确定性规范(委任性规范与准用性规范)。

考点二 法律关系★★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关于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 B. 法人终止后，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C. 法人先取得权利能力后取得行为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BC：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

体的法人，其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其行为能力伴随着权利能力的产生而同时产生；法人终止时，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选项 D：法人的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

【例题 2·多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事实中事件的有()。

- A. 人的死亡
- B. 侵权行为
- C. 自然灾害
- D. 时间的经过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事件。法律事实包括行为与事件。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如：人的出生与死亡(选项 A)、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选项 C)、时间的经过(选项 D)。行为是指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法律事实。根据人的行为是否属于表意行为，可以分为法律行为、事实行为；选项 B 属于事实行为。

【例题 3·单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无权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 C. 智能机器人
- D. 植物人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根据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机器人不是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例题 4·单选题】(2018 年)下列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

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C.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 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 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选项 A 错误。根据《民法典》的规定,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 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 选项 B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 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选项 C 错误。

【例题 5·单选题】 (2018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是()。

A. 刚出生的甲

B. 8 周岁的乙

C. 15 周岁的少年天才丙

D. 18 周岁的大学学生丁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自然人的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 正确。选项 A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C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6·多选题】 (2017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人的有()。

A. 北京大学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人的范围。按照《民法

典》的规定, 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属于特别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 企业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 选项 B 是机关法人, 选项 C 是企业法人, 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例题 7·多选题】 (2017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法律关系客体的有()。

A. 建筑物

B. 自然人的不作为

C. 人格利益

D. 有价证券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客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行为、人格利益、智力成果。

【例题 8·多选题】 (2015 年) 下列各项中, 属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有()。

A.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B. 国家

C. 无国籍人士

D. 公立医院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国家。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法律关系的基本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①自然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②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法典》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

③国家。

(2)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见表 1-1)。

表 1-1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主体	内容		
自然人	权利能力	在出生时产生，到死亡时消灭	
	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成年人，18 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②16 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②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不满 18 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②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法人	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		
	行为能力通过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代理人实现		

【知识点拨】 根据《民法典》规定：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 法律关系的内容

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法律关系的内容。

3. 法律关系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法律关系的客体通常包括：①物；②行为；③人格利益；④智力成果。

【考点精析 2】 法律关系的变动原因——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

1. 事件

事件是指与当事人意志无关，但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

- (1) 人的出生与死亡。
- (2) 自然灾害与意外事件。
- (3) 时间的经过。

2. 行为

(1) 法律行为，即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的行为。例如合同行为。

(2) 事实行为，即与表达法律效果、特定精神内容无关的行为。例如创作行为、侵权行为等。

考点三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
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 (2020 年) 2018 年，中共中央下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该委员会办公室位于()。

- A. 中共中央办公厅
- B. 司法部
- C. 国家监察委
- D. 最高人民法院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例题 2·单选题】 (2019 年)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

- A.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B.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C.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D. 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

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 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18年3月，中共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司法部。

【考点精析2】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

- (1) 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
-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 (3)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 (4)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

(5)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6) 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7)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8) 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9) 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10) 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

(11) 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

【考点精析3】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第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第三，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第四，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第五，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第2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主要内容有：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权，诉讼时效等。本章一般设置客观题，但是有些知识点与实际应用的结合可能出现在案例分析题中，如2018年案例分析题考查代理权的取得，2017年案例分析题考查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权，2011年案例分析题涉及诉讼时效中断。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内容无实质性修改。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民事法律 行为制度★★★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民事主体根据负担行为所负担的义务不包括不作为义务
- B. 负担行为直接导致既有权利的变动
- C. 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
- D. 处分行为中的权利人享有履行请求权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选项A：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这种给付义务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选项BC：负担行为产生的是债法上的法律效果，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选项D：负担行为中的权利人可以享有要求履行的请求权，义务人的履行行为是请求权实现的重

要前提；处分行为则直接使权利发生变动，并不需要义务人积极履行给付义务。

【例题2·单选题】（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概念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 B. 民事法律行为的目的是指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
- C.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事实行为
- D. 民事法律行为包括侵权行为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选项AB：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为目的，此处的“目的”仅指当事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所追求的法律后果，不包括行为人实施行为的动机。选项CD：民事法律行为不包括事实行为与侵权行为。

【例题3·单选题】（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 A. 要约不属于意思表示
- B. 非对话的意思表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

项 A 错误)；②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选项 C 错误)；③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选项 D 错误)。

【例题 9·多选题】(2015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
- B. 其无效须以当事人主张为前提
- C. 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D. 其无效须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

【答案】 AC

【解析】 本题考核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是：①自始无效。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②当然无效。不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是否知道，也不论是否经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民事法律行为当然无效。③绝对无效。绝对不发生法律效力，不能通过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补正。当事人通过一定行为消除无效原因，使之有效，这不是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补正，而是消灭旧的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新的民事法律行为。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1. 概念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法律关系变动的原因，是法律事实的一种。

2. 分类

(1)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多方法律行为。

①单方法律行为是根据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如撤销权的行使、解除权的行使、效力待定行为的追认、债务的免除等。

②双方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因两个当事人之间**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合同。

③多方民事法律行为是三个以上的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如决议。

(2)有偿法律行为和无偿法律行为。

(3)负担行为与处分行为。

①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

②处分行为是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物权行为是典型的处分行为。

(4)要式法律行为和非要式法律行为。

(5)主法律行为和从法律行为。

【考点精析 2】 意思表示

(1)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

(2)明示的意思表示与默示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者默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3)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①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②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相对人**知道**其内容时生效。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

【知识点拨 1】 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知识点拨 2】 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4)意思表示的解释。

①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应当按照所使用的词句，**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意思表示的含义。

②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不能完全拘泥于所使用的词句，而应当**结合**相关条款、行为的性质和目的、习惯以及诚信原则，确定行为人的真实意思。

(5)意思表示可以撤回。撤回意思表示的通知应当在意思表示到达相对人前或者与意思表示同时到达相对人。

【考点精析3】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1.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必须具有当事人、意思表示、标的三个要素。

2.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知识点拨】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是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前提，但成立不一定生效。

(1)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实质要件。

①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②行为人的意思表示真实。

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2)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形式要件。

①口头形式。如当面交谈、电话交谈等。

②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③推定形式。

④沉默形式。

3.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1)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有：①自始无效。②当然无效。③绝对无效。

(2)无效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分为全部无效的民事行为和部分无效的民事行为。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无效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②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③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④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⑤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1)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概述。

①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在撤销前已经生效，在被撤销以前，其法律效果可以对抗除撤销权人以外的任何人。

②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以撤销行为为之，**人民法院不主动干预**。

③该行为一经撤销，其效力溯及至行为的开始，即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2)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因重大误解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

②受欺诈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欺诈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

③受胁迫而为的民事法律行为。胁迫既可以来自民事法律行为的相对人，也可以来自第三人。

④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知识点拨】在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以后发生的情势变化，导致双方利益显失公平的，不属于显失公平的民事法律行为。

(3)撤销权。

①依撤销权人的意思表示即可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无须相对人同意。

②撤销权人撤销的意思表示应向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其撤销权是否成立。

③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根据《民法典》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A.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之日起**1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B.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撤销权消灭；

C.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5.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尚未生效，须经权利人追认才能生效的民事法律行为。追认的意思表示自到达相对人时生效。一旦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生效；如果权利人拒绝追认，则民事法律行为自成立时起无效。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法定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民事法律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2) 无权代理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根据《民法典》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6. 民事法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1)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

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考点精析4】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1) 下列民事法律行为不得附条件：

① 条件与行为性质相违背的。如《民法典》合同编规定，法定抵销不得附条件。

② 条件违背社会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德的。如结婚、离婚等身份性民事法律行为，原则上不得附条件。

(2)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既可以是自然现象、事件，也可以是人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应当具备下列特征：

① 必须是将来发生的事实。

② 必须是将来不确定的事实。

③ 条件应当是双方当事人约定的。

④ 条件必须合法。

(3)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按照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考点二 代理制度★★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 (2020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可以适用代理制度的是()。

- A. 缔结买卖合同 B. 整理学术资料
C. 结婚 D. 订立遗嘱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代理制度。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D)、结婚(选项C)等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选项B委托从事纯粹的事务性行为,不属于代理。

【例题2·单选题】 (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传达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A. 传达人以自己的名义为意思表示
B. 身份行为的意思表示可以传达
C. 单方意思表示不能传达
D. 传达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传达。选项A:传达的任务是忠实传递委托人的意思表示,传达人自己不进行意思表示。选项B:身份行为可以借助传达人传递意思表示。选项C:单方意思表示可以传达。选项D:传达不以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为条件。

【例题3·多选题】 (2015年)乙公司有个塔吊,甲和乙公司签订了代理合同,甲代理乙公司将该塔吊出售,甲的下列情况中属于滥用代理权的有()。

- A.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把塔吊卖给自己
B. 与丁恶意串通,将塔吊低价卖给丁,损害了乙的利益

- C.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卖出,甲以丙的名义买入
D. 代理权被收回后,甲仍以乙的名义把塔吊卖出

【答案】 ABC

【解析】 本题考核滥用代理权。选项A属于自己代理;选项B属于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选项C属于双方代理。选项D属于无权代理。

【例题4·单选题】 (2013年)甲为乙公司业务员,负责某小区的订奶业务多年,每月月底在小区摆摊,更新订奶户并收取下月订奶款。2013年5月29日,甲从乙公司辞职。5月30日,甲仍照常前往小区摆摊收取订奶款。订奶户不知内情,照例交款,甲亦如常开出盖有乙公司公章的订奶款收据。之后甲携款离开,下落不明。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甲的行为与乙公司无关,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B. 甲的行为构成无权处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后,再向甲追偿
C. 甲的行为构成狭义无权代理,应由甲向订奶户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D. 甲的行为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表见代理的规定。根据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合同,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该代理行为有效。本题中,由于合同签订人(甲)持有被代理人(乙公司)的盖有印章的订奶款收据,使得相对人(订奶户)相信其有代理权,因此构成表见代理,应由乙公司向订奶户承担合同履行义务。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1】 代理的基本理论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

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的一种法律制度。

2. 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授权的意思表示而发生的代理。

(2) 法定代理。法定代理是依据法律规定而当然发生的代理，通常为无行为能力和

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的代理方式。

【考点精析 2】 委托代理

1. 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

委托代理中的授权行为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仅凭被代理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授权的效果。

2. 代理权的滥用(见表 2-1)

表 2-1 代理权的滥用

滥用情形	内容
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恶意串通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知识点拨】 滥用代理权的前提是行为人有代理权。

3. 无权代理

(1) 无权代理的情形。

- ①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②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③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无权代理的效力。

① 无权代理经被代理人追认，即直接对被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产生与有权代理相同的法律后果。《民法典》规定，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②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③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4. 表见代理

(1) 表见代理的概念。

表见代理，指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

观上存在使相对人主观上相信其有代理权的情况，且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因而可以向被代理人主张代理的效力。

(2)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

- ① 代理人无代理权。
- ② 相对人主观上为善意且无过失。
- ③ 客观上有使相对人相信无权代理人具有代理权的情形。
- ④ 相对人基于这种客观情形而与无权代理人成立民事法律行为。

(3) 表见代理的效果。

表见代理对于本人来说，产生与有权代理一样的效果。

考点三 诉讼时效制度★★★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 1·单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最长诉讼时效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为 20 年
- B.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
- C.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中断、中止

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不可延长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最长诉讼时效。选项 A: 最长诉讼时效是指期间为 20 年的诉讼时效期间。选项 B: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被侵害时计算, 而非从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时起算。选项 CD: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可以适用诉讼时效的延长, 但不适用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等规定。

【例题 2·多选题】 (2019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的有()。

- A. 债权人发送催收信件到达债务人
- B. 债务人向债权人请求延期履行
- C. 债权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
- D. 债务人向债权人承诺提供担保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 A: 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选项 BD: 债务人作出请求延期履行、提供担保等承诺或者行为的, 属于债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选项 C: 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 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例题 3·单选题】 (2017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起算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 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 B. 国家赔偿的, 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违法行为时起算
- C.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 自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 D.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受到侵害之日起算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起算。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选项 B 错误。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 应当自权利人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选项 C 错误。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算。选项 D 错误。

【例题 4·单选题】 (2016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诉讼时效中止法定事由的是()。

- A. 申请支付令
- B. 申请仲裁
- C. 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 D.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止诉讼时效的事由有两类: 一是不可抗力; 二是其他障碍。其他障碍包括: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选项 D)。选项 A、B、C 属于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

【例题 5·单选题】 (2011 年) 下列关于除斥期间的说法中, 正确的是()。

- A. 除斥期间届满, 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 B. 除斥期间为可变期间
- C. 撤销权可适用除斥期间
- D. 如果当事人未主张除斥期间届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审查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除斥期间。选项 A, 除斥期间届满, 实体权利消灭; 选项 B, 除斥期间是不变期间,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断、中止和延长的规定; 选项 C, 除斥期间一般适用于形成权, 如追认权、解除权、撤销权; 选项 D, 除斥期间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 人民法院均应当主动审查。

📖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

(1) 诉讼时效的概念与特点。

诉讼时效是指请求权不行使超过一定期间而失去国家强制力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具有以下特点：

①诉讼时效届满不消灭实体权利。

②诉讼时效期间的经过，不影响债权人提起诉讼，即不丧失起诉权。

③如果债务人主张诉讼时效的抗辩，法院在确认诉讼时效届满的情况下，应驳回其诉讼请求。

④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⑤当事人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当事人一方向对方当事人作出同意履行义务的意思表示或者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

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⑦诉讼时效具有强制性。

(2)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这里的“其他请求权”包括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3) 除斥期间是指法律规定某种权利预定存续的期间，债权人在此期间不行使权利，预定期间届满，便可发生该权利消灭的法律后果。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如表 2-2 所示。

表 2-2 诉讼时效期间与除斥期间的区别

区别	诉讼时效	除斥期间
适用对象	请求权	形成权(撤销权、追认权、解除权)
援用主体	由当事人主张后，法院才能审查，法院不主动援用	无论当事人是否主张，法院均应当主动审查
法律效力	诉讼时效届满，债务人取得抗辩权，实体权利不消灭	除斥期间届满，实体权利消灭

【考点精析 2】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

(1) 普通诉讼时效。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长期诉讼时效。

涉外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 4 年。

(3) 最长诉讼时效。

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知识点拨】 最长诉讼时效是从权利“被侵害”起不超过 20 年，即使被侵害人一直不

知道诉讼对象应该是谁。

【考点精析 3】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1) 附条件的或附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条件成就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 定有履行期限的债的请求权，从清偿期届满之日起算。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从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 未定有履行期限或者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的请求权，依照合同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不能确定履行期限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

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但债务人在债权人第一次向其主张权利之时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的，诉讼时效期间从债务人明确表示不履行义务之日起计算。

(4)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5)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

(6) 请求他人不作为的债权请求权，应当自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义务人违反不作为义务时起算。

(7) 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的起算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考点精析4】 诉讼时效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①不可抗力；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⑤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2) 只有在诉讼时效的最后6个月内发生

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如果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以前发生权利行使障碍，而到最后6个月时该障碍已经消除，则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止；如果该障碍在最后6个月时尚未消除，则应从最后6个月开始时起中止时效期间，直至该障碍消除。

(3) 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6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考点精析5】 诉讼时效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诉讼时效期间全部归于无效，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1) 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包括：①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②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④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2) 特殊情形。除了上述三项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以外，下列情形也会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①对于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发生诉讼时效中断效力的事由，应当认定对其他连带债权人、连带债务人也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②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③债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权转让通知到达债务人之日起中断。债务承担情形下，构成原债务人对债务承认的，应当认定诉讼时效从债务承担意思表示到达债权人之日起中断。



第3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 历年考情分析

本章有些规定法理性较强，法律专业术语较多，理解上有一定的难度。本章在考试中各种题型都可能出现，但是分值不高，题量也不多。其中，不动产登记和抵押都曾经出现在案例分析题中。

▶ 本章2021年考试主要变化

本章根据《民法典·物权编》修订。

核心考点及经典例题详解

考点一 物权法律制度

概述★★★



扫我解疑难

经典例题

【例题1·多选题】（2020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主从物关系的有（ ）。

- A. 房间及其钥匙
- B. 母牛及其幼崽
- C. 树木及其果实
- D. 汽车及其备胎

【答案】 AD

【解析】 本题考核物的种类。主物和从物在物理实体上都独立存在，从物不是主物的组成部分。选项BC，如果幼崽还没有出生或者果实还长在树上，都只是一个物；如果幼崽出生或者果实摘下，这是原物与孳息的关系。

【例题2·单选题】（2019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物的是（ ）。

- A. 太阳
- B. 星星
- C. 月亮
- D. 海域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物的概念与种类。《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物具有如下特点：有体性；可支配性；在人的身体之外。选项ABC因不能为人力所支配而不属于《民法典》物权编中的物。

【例题3·多选题】（2019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权利中，可以设定在动产之上的有（ ）。

- A. 抵押权
- B. 留置权
- C. 所有权
- D. 质押权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的种类—动产物权。动产物权是设定在动产之上的物权，如动产所有权、动产抵押权、动产质权、留置权。

【例题4·单选题】（2018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动产的是（ ）。

- A. 房屋
- B. 林木
- C. 海域
- D. 船舶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物的种类。选项A、B、C属于不动产。

【例题5·单选题】（2017年）根据物权法律制

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物的种类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海域属于不动产
- B. 文物属于禁止流通物
- C. 金钱属于非消耗物
- D. 牛属于可分割物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物的种类。文物属于限制流通物, 选项B错误; 金钱属于消耗物, 选项C错误; 牛属于不可分物, 选项D错误。

【例题6·单选题】(2017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独立物权的是()。

- A. 地役权
- B. 抵押权
- C. 质权
-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的种类。能够独立存在的物权为独立物权, 如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担保物权和地役权都属于从物权, 不能独立存在。

【例题7·多选题】(2015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物权法律制度基本原则的有()。

- A. 物权相对原则
- B. 物权法定原则
- C. 物权公示原则
- D.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

【答案】BCD

【解析】本题考核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包括物权法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公示原则。

📖 考点精析

1. 物的概念

物是物权的客体。物包括不动产和动产。法律规定权利作为物权客体的, 依其规定。

2. 物权的种类

(1) 自物权和他物权。所有权即是自物权(亦称完全物权), 系对于自己之物所享有的物权; 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则属他物权(亦称

限制物权), 是在他人所有之物上设定的物权。

(2)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用益物权, 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居住权等; 担保物权, 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等。

(3)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知识点拨】不动产包括土地、海域以及房屋、林木等地上定着物。动产则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

(4) 独立物权与从物权。能够独立存在的物权称为独立物权, 如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自身并无独立价值, 只能从属于其他权利存在的物权为从物权, 如担保物权从属于债权而存在。

3. 物权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1) 物权法定原则。《民法典》规定: “物权的种类和内容, 由法律规定。”物权法定原则包括两方面的含义: 一是种类法定, 即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 二是内容法定, 即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2) 物权客体特定原则。物权客体特定原则亦称一物一权原则。

(3) 物权公示原则。《民法典》规定: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考点二 物权变动★★



扫我解疑难

📖 经典例题

【例题1·单选题】(2020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规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 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条规定的交付形式是()。

- A. 现实交付
- B. 简易交付

C. 占有改定 D. 指示交付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占有改定。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出让人继续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效力。这是“占有改定”的交付方式。

【例题 2·单选题】 (2020 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物权变动中，登记方可设立的是()。

- A. 设定地役权
B.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
C. 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权
D. 建设用地使用权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变动——登记生效。选项 ABC：登记不是生效条件而是对抗要件。选项 D：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例题 3·单选题】 (2017 年)甲公司与乙银行签订 300 万元的借款合同，以甲的房屋提供债权额为 3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并已办理登记。其后，借款合同的借款金额增加为 400 万元，仍以该房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额相应增加为 400 万元。为使新增抵押生效，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乙银行应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的登记类型是()。

- A. 更正登记 B. 预告登记
C. 变更登记 D. 转移登记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物权变更登记。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数额、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化的，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例题 4·单选题】 (2015 年)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更正登记与异议登记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提起更正登记之前，须先提起异议登记
B. 更正登记的申请人可以是权利人，也可以是利害关系人
C. 异议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申请人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D.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登记机关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不动产登记。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选项 B 正确。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因此一般是先更正登记，得不到实现的才异议登记，选项 A 错误。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的，申请人在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起诉，异议登记失效，选项 C 错误。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选项 D 错误。

【例题 5·多选题】 (2014 年)根据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有关规定，当事人可申请预告登记的有()。

- A. 预购商品房
B. 租赁商业用房
C. 房屋所有权转让
D. 房屋抵押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核预告登记的情形。具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申请预告登记：①预购商品房；②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③房屋所有权转让、抵押；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考点精析

【考点精析 1】 物权变动的原因

物权变动的原因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二是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法律行为是根据行为人意志发生的法律效果。可以分为债权行为、物权行为。物权行为可以直接导致物权变动。

2. 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

(1) 基于事实行为。《民法典》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